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說明會

會議時間：108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本處4樓401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許總工程司維庭

記錄：張華融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科報告：略

參、與會廠商意見：

一、毅業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1. 依據「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檢討)案計劃書」初步檢討本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永久會址之停車需求為汽車約 92 輛與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停車需求汽車 80 輛似有所出入。另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說明(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如依此檢討則本案停車需求約為汽車 183 輛，與本案需求說明書相差甚遠。請問本案停車需求應依據何項法規檢討本案停車需求法規檢討。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先期規劃廠商，若符合本案資格是否能否能為共同投標廠商？

回覆：

1. 本案總停車數為汽車425輛及機車850輛(請投標廠商依法規自行調配)本

案目前提出之需求僅為各洽辦單位最少使用之需求量，僅供參考，並非依相關法規基準計算之數量。初步法規評估成果詳附表1，實際數量仍以設計樓板面積計算。

2. 若該廠商符合投標資格相關規定，可為本案共同承攬廠商。

二、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

1. 本案規模範圍及音場設計複雜，是否有延長等標期之可能？
2. 設計需求內有提到本案有航高限制，可否請相關單位提供電視台廣播設備需求高度？

回覆：

1. 針對此意見經評估後無需延長等標期限。
2. 電視台無線數位訊號將以光纖及ADSL為傳輸方式至公視或站台，無須建地面波塔台於頂樓，因此並不需要預留高度。另頂樓將放置衛星接收器(如下圖)高度約2米，共3座，請評估其頂端高度須於航高管制範圍內。



三、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1. 興建演唱會場地通常當地居民會有意見，請問本案是否舉辦過相關居民說明會?未來設計廠商是否需要辦理類似說明會?

回覆：

1. 本案107年8月31日於基地內航空願景館舉辦政策說明會，當日邀集當地居民及里長參加，對於本工程興建計畫並未提出疑義。未來設計廠商應依契約第2條附件1規定，甲方若有辦理地區說明會、開工說明會及相關審查會議，乙方配合應出席簡報及說明設計成果，並提供相關紙本資料，且不得據以要求調整契約價金。

四、九典建築師事務所：

1. 本案監造人力配置以1案來配置或按施工分期分區規劃分批進場？
2. 請提供目前都市計畫用地變更進度。
3. 本案三個單位產權執照申請需求為何？
4. 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所提於橫山書法公園興建室內流行音樂劇場，因車流量及人員動線會影響設計內容，請提供具體興建之時程。

回覆：

1. 本案至少需7名監造人員(含職安人員)，若分期施工第一期至少需4名監造人員(含監造主任1人、土建及機電監造人員各1人、職安人員1人)第二期後(含第二期)全數進場。第一期完成驗收後，第二期仍至少維持5人(監造主任1人，土建2人，機電1人，職安1人)。
2. 本案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已於今年3月29日舉辦相關座談會，當日亦邀集當地里長及居民與會，後續待都市計畫主要書圖確認後將另擇期召開公聽會，暫定於今年8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3. 露天劇場並未涉及相關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可以先行取得執照施工；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永久會址可另行辦理請照施工。本案原則規劃以三個單位分幢分戶辦理。
4. 本案21億預算不包含室內流行音樂劇場，短期內本府尚無興建室內流行音樂劇場之需求。

肆、會議結論：

廠商提出意見若涉及招標文件內容修正，將辦理更正公告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時間：上午11時00分。以下空白。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委託
 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說明會簽到表

壹、時間：108年4月8(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處4樓4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維廷

紀錄：張華鵬

肆、出席者：

單位	姓名
新建工程處	吳瑋瑩 余中
洽辦機關	原住委會李伯合 原住委會曹益愷 社心局李崇堯 航向李博欽 謝秉堯 精管工程黃英亮
專案管理團隊	白隆文 許維廷 報務部 印鎖源 李榮忠 謝秉堯 黃英亮 張華鵬

<p>投標廠商</p>	<p>陳壽安建築師事務所 鄭維仁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周維美 四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容怡怡 永信剛陽建築事務所 李冠倫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蕭文康 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 廖品翔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溫春雄</p>